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與上海醫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同意向上藥康希諾提供人員借調服務，以加速本公司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規定，上藥康希諾不再是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作為上藥康希諾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醫藥作為上藥三維生物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與上海醫藥簽訂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上海醫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ii)服務協議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協議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藥康希諾與上海醫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同意向上藥康希諾提供人員借調服務，以加速本公司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上海醫藥 (作為服務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上藥康希諾 (作為服務使用方)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期限： 自本公告日期至2022年5月31日

上海醫藥將提供的服務： 上海醫藥同意向上藥康希諾借調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人員以提供技術諮詢、綜合管理及其它服務，以加速本公司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

提供人員借調服務的定價政策： 上海醫藥擬向上藥康希諾提供的人員借調服務的定價原則上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以小時費率確定，在適用情況下，參考借調人員的職位、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相關行業薪酬水準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從上海醫藥購買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劣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如有) 提供的條款。

付款方式： 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按月支付。

服務協議僅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細節將在上海醫藥集團內的相關服務提供商和上藥康希諾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和評估具體協議是否已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簽訂。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受聘審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評估這些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是基於根據服務協議上藥康希諾預計應向上海醫藥支付的人員借調服務費最大值確定，具體如下：

	自本公告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協議項下人員借調服務費最大值	40	20

註釋：

- (1) 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5月31日屆滿。如屆滿後仍有人員借調服務需求，本公司會適時續展服務協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要求。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1)為滿足Ad5-nCoV的生產和供應需求而預計需要的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員和其預計所需時間；(2)經參考其職位、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相關行業工資水準，該等人員的小時費率；及(3)該等人員的預期差旅費和住宿費以及其他一般費用；及(4)為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量提供一定比例的緩衝。

服務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藥康希諾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Ad5-nCoV的生產及供應。

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上藥康希諾可以迅速獲得已訓練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識的人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Ad5-nCoV的生產和供應，以滿足市場對COVID-19疫苗的需求。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上藥康希諾的一般資料

上藥康希諾為於2021年2月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疫苗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鑒於本公司及產業投資基金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上藥康希諾自設立以來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藥康希諾由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上海醫藥的附屬公司）和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持有約49.8%、49.0%及1.2%。有關上藥三維生物和產業投資基金的一般資料（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的描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1日有關增資的公告。

上海醫藥的一般資料

上海醫藥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上海醫藥的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上海醫藥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規定，上藥康希諾不再是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作為上藥康希諾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醫藥作為上藥三維生物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與上海醫藥簽訂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上海醫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ii)服務協議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5-nCoV」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藥康希諾」	指	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本公司和上藥三維生物合共增資人民幣1,104,890,000元，以增加上藥康希諾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於2021年6月初完成，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1日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藥康希諾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上藥康希諾和上海醫藥於2021年7月1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醫藥向上藥康希諾提供人員借調服務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
「上藥三維生物」	指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醫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